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66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地點: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鍾委

員家治 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: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

明祓、湯主任瑞欽。

主席: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:程雅惠

一、 主席致詞: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:

- 1.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467號及104年1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51號函聘湯委員瑞科(兼召集人)、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鍾委員家治及李委員常吉共5位,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,任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,計4年。
- 2.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(草案),請參考。(已在會中分發)

三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

第 由:有關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擬請推 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,敬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次選舉,監察責任區為萬巒鄉新厝村,須指派乙名監察 小組委員,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 法: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。

議 決: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次監察職務。

案 號:第二案

第 由:有關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,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,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,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,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如候選人政見稿、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 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。
- 2、本次補選期間,如有合併其他補選,需提監察小組審查 之事項,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,再提監察小組 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辦 法: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三案

第 由: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,擬請排定各項補選常任監察 小組委員輪值表,請討論。

辦 法: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 決:委員輪值順序為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 鍾委員家治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六、散會:上午11時30分。